证券代码: 874191 证券简称: 华益泰康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8月14日15:00-16: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 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91	华益泰康	2025年8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北男和北西沙	>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checkmark		
	术//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checkmark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sqrt{}$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V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06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sqrt{}$
2.07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sqrt{}$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sqrt{}$
2.09	《关于修订〈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sqrt{}$
2.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11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V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田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V
3.02	《关于选举专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sqrt{}$
3.03	《关于选举韦飞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宗成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V

(一)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章程范本》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

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 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为此,《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二届 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财务、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9)。

(二) 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据此,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拟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请对以下议案逐项表决。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如下公告: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51);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52);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3):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54);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55);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56);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57);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 2025-058);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59);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60);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5-061);

(三)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韦飞俊先生、专磊先生、田曙光先生、宗成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公司应选举独立董事共4名,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共4名,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请对以下议案逐项表决。

- 3.01《关于选举韦飞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关于选举专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关于选举田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关于选举宗成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研究, 拟确定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内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 (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 每月发放,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具体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及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二)登记时间: 2025年8月14日14:00
- (三)登记地点: 华益泰康海口研发中心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科技大道国科中心 D 栋 6 层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曾梦春

电话: 0898-3665825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